

復審人 劉原君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11 月 2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81067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0 年至 105 年間犯槍砲、妨害自由等罪及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9 月確定，現於本署屏東監獄（下稱屏東監獄）執行。屏東監獄於 111 年 10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電遊場條例、電業法等罪前科，復犯槍砲、妨害自由、電遊場條例等罪，有反覆實施相同或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犯行造成他人心中生畏懼、身體受傷，又持有槍彈，影響社會治安甚鉅」為主要理由，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81067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原處分對其在監行狀及教化矯治成效等情形，完全置之未審，且無公開其假釋出監後有再反覆實施相同或類似犯罪之評估或鑑定報告；已執行 8 成，執行 3 年期間從來沒有違反監規，空閒時閱讀及抄寫佛教經典，可見有悛悔實據，年邁母親不辭辛勞辦理接見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

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聲字第 26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行致他人心中生畏懼及身體受傷，又非法持有槍彈，影響社會治安甚鉅，其犯行情節非輕；有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及電業法等前科，復犯槍砲、妨害自由等罪及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原處分對其在監行狀及教化矯治成效等情形，完全置之未審，且無公開其假釋出監後有再反覆實施相同或類似犯罪之評估或鑑定報告」之部分，經查執行監獄確有將復審人在監行狀及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之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而無漏未審酌之情。另查復審人曾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本次復違反相同法令，足認有反覆實施相同或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原處分核無違誤。又訴稱「已執行 8 成，執行 3 年期間從來沒有違反監規，空閒時閱讀及抄寫佛教經典，可見有悛悔實據，年邁母親不辭辛勞辦理接見」等情，僅係假釋

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江旭麗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0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